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文件

成大环评审〔2024〕3号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岭雪山景区交通索道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景区交通索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景区交通索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成环评估大建[2024]17号）等，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西岭雪山景区交通索道改造项目已通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西岭雪山景区交通索道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社会函〔2022〕348号）立项，位于大邑县西岭雪山景区内，拆除2号索道并原线新建索道1条，长2138米，更换1号索道支架6座；改扩建站房总建筑面积7421平方米，配套改造场地铺装、绿化等附属设施，配套索道专用设施设备479台（套）。总投资131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

本项目取得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关于西岭雪山景区交通索道改造项目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意见》（川公园局函〔2023〕41号），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西岭雪山景区交通索道改造项目进入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的审核意见》，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西岭雪山打索场—鸳鸯池索道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川林自函〔2021〕229号），取得大邑县城乡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9次会议议事纪要》（〔2023〕38）。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境恢复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景区内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游客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共2座污水处理站（100立方米/天、750立

米/天)达《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标准后,全部用于景区冲厕、绿化和景观,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采用封闭式施工,设置施工围挡及密目安全网,定期洒水抑尘;临时堆放物料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须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现场不设置拌合站;严格落实《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成都市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十必须、十不准”的通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成办发〔2022〕52号)、《成都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等相关管理要求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车辆运输路线、时间及施工总平,靠近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索道驱动机、应急柴油发电机以及游客、工作人员社会活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及合理安排运营时间,采用隔声(设置专用设备房)、消声、减振等和加强管理社会噪声、禁止喧哗/吵闹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挖方全部回填,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隔油沉淀池池底泥沙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场;隔油沉淀池油污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生态环境保护及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1)施工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所有施工行为控制需在占地红线内，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不新增施工便道和临时堆料场；统筹布局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对开挖的植被及表土就近保存、培植，后续用于恢复、绿化等综合利用；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及时采取迹地清理和生态恢复，选择乡土树种，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模拟自然群落结构，恢复原有植被。

(2)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在开工前若有发现占地红线内的珍稀野生植物采取移栽措施，实施挂牌警示、登记备案等保护，定期监测生长情况；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野生动物活动区域，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在施工时，建设单位须提前采取驱赶措施，尽量避开动物的繁殖期（尤其是鸟类），缩短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制定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方案，严禁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植物。

运营期索道运行通道覆盖区植被平均高度10-12米，景区索道运行高度不低于20.0米，实施原地保护运行通道内植物，避免栖息地生境阻隔效应。制定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生态监测监控制度，根据监测变化状况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项目占地破坏的大熊猫现实栖息地，通过栽植原生乔木、灌木和大熊猫主食竹方式，以不低于工程破坏面积的1.5倍进行异地恢复。实施大熊猫栖息地生境质量改良方案，提升大熊猫栖息地生境质量；生境

改良实施中的灌木树种选用本土树种，草本植物则保留土壤中原生物种，连续进行2年抚育。

(六)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

(七)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机油即买即用，不在景区内暂存；应急发电机房设置围堰；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双电源供电（一用一备）；各池体设置备用泵；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单元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设置备用污水收集系统，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由第三方专业运输、处理单位及时转运污水，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加强人员管理，严禁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不良行为；建立突发性事故反应体系，建立监视和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

三、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须依法依规办理和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等相关信息。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西岭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巡查管理工作。

此复。



抄 送：大邑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大邑管护总站，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污染防治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科。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审批科

2024年2月9日印发